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府公〔2025〕35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粤府土审〔21〕〔2025〕34号，批准时间：2025年9月28日），同意普宁市人民政府征收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066公顷（折6.10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

（二）征地位置：船埔镇樟树村，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面积及地类：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0.4066公顷，地类均为园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普委电〔2023〕3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的规定，征收补偿标准为：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31.2万元。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46.8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青苗类型为荔枝、龙眼、柑桔、橄榄、青梅、花木场、苗圃的，补偿标准为13000元/亩，均指5年生以上（含5年），2-5年生（含2年）按60%标准补偿，1-2年

生（含1年）按40%标准补偿，1年生以下按20%标准补偿；青苗类型为香蕉、菠萝、笋竹和养殖鱼虾、蟹、龟鳖等其他经济作物、养殖物的，补偿标准按每亩3000~8000元进行补偿；农作物为水稻、蕃薯、大麦、小麦、蔬菜和玉米等补偿标准为2500元/亩。

（三）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楼房	成座下山虎 (四点金)	普通 瓦房	临时 建筑物	铁皮 围墙	砖土 围墙	砼地 坪
补偿单价 (元/m ²)	800	800	400	40	40	120	70

其他附着物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厕池 (元/ 座)	钢结构 厂房A (元/m ²)	钢结构 厂房B (元/m ²)	楼房基础 首层柱 (元/m ²)	灌溉水闸 (石砌) (元/宗)	不锈钢 栏杆(元 /m)	篮球架 (元/个)	石椅 (元/只)	铁网天 (元/m ²)	炉灶 (元/ 个)
补偿单价	500	250	350	800	50000	200	2500	800	100	500

坟墓拆迁补偿包干单价表

拆迁类型	有主坟墓 (元/穴)	无主坟墓 (元/穴)
补偿单价	500	450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补偿总额为31.7148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把安置补助费拨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船埔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7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21〕〔2025〕34号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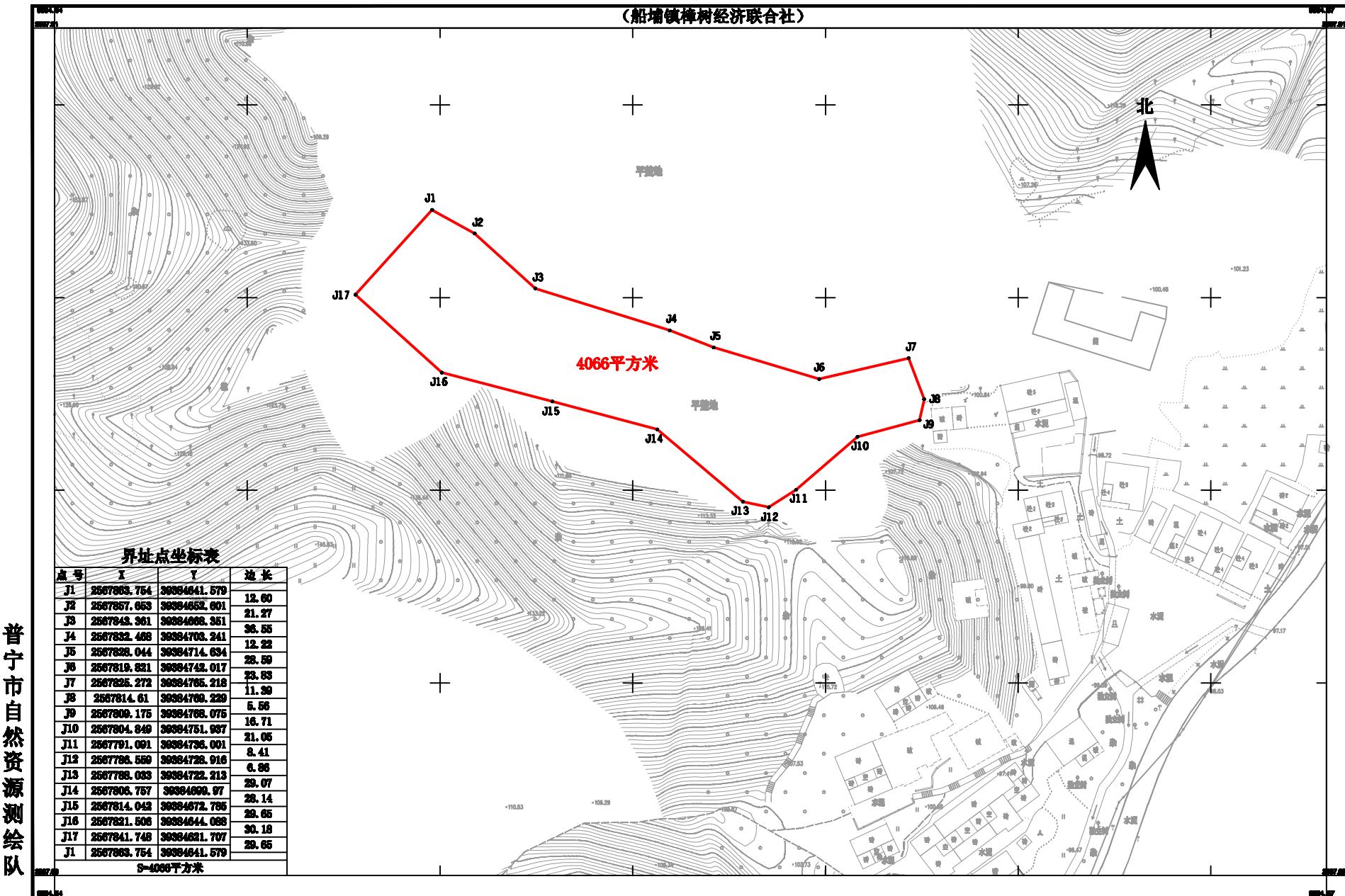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1〕〔2025〕34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3日

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



普宁市自然资源测绘队

2024年12月全野外数字化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地形图图式。

1:1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5〕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普府〔2025〕1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普宁市船埔镇樟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066公顷（园地0.406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0.406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406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

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